

附件 1:

长春市安全生产“三项岗位”人员 考核发证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告知书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申请人在申请考试发证时,如实填报本人相关信息,并对本人符合考试申请条件、填报信息真实有效等作出承诺,原则上不再提交身份、学历、健康、从事特种作业情况、证件有效期等证明材料。发证部门依据申请人员作出的承诺为其办理申请相关事项,并通过内部核查、信息共享等手段,在考前、考中、考后对申请人的承诺信息进行动态核验。为顺利完成申请,请您注意下列事项:

一、签署承诺,应当由申请人本人签署,不得由他人或培训机构代签。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做出承诺的,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申请书原件(含承诺内容)。

二、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三、对无法核实的信息,以及曾在安全生产“三项岗位”人员资格考试报名中存在不实承诺行为,或者严重、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被记入安全生产“三项岗位”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且在记录期内的人员,资格考试发证部门可要求申请人按规定办理报考事项,申请人应当予以配合。

四、申请人不符合报名条件或者未按照资格考试发证部门要求办理相关事项的,考试报名无效,所缴费用不予退还。取得考试成绩的,当次考试成绩无效;取得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的,证书或者成绩证明无效。

五、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长春市安全生产“三项岗位”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失信申请人信息将通知申请人所在单位,并视情况向社会公布。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行为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处理。

六、对考试成绩合格达到取证条件的人员,资格考试发证部门将采用公示、抽查、接受投诉举报等方式,长期接受社会监督。